

关于调整动力煤、玻璃和甲醇品种 交易手续费标准的通知

郑商发〔2016〕146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对动力煤、玻璃和甲醇品种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1. 动力煤。自2016年11月8日晚夜盘交易时起，动力煤品种日内先开仓后平仓的平仓交易（以下简称日内平今仓交易）手续费标准按30元/手计收。自2016年11月11日晚夜盘交易时起，若某客户当日在动力煤单一合约交易量超过8000手（含本数），且日内平今仓交易量超过2000手（含本数），对该客户该合约当日交易手续费加收30元/手。

2. 玻璃。自2016年11月8日晚夜盘交易时起，玻璃品种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按12元/手计收。

3. 甲醇。自2016年11月8日晚夜盘交易时起，甲醇品种交易手续费标准由1.4元/手调整为2元/手，对日内平今仓交易，甲醇品种按6元/手计收；对非日内平今仓交易，甲醇品种按2元/手计收。

特此通知。

郑州商品交易所

2016年11月8日